#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683號

上　訴　人　陳南佑

選任辯護人　孫安妮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735號，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陳南佑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處有期徒刑13年）並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以：

㈠原判決雖謂：陳昇弘與左博仁之交情一般，不可能陪同左博仁於深夜前往上訴人處還款；上訴人與左博仁間是否存有欠款，亦屬有疑等語。然陳昇弘於警詢初始指證之毒品交易對象為綽號「仁哥」之左博仁；復因交易當日適逢左博仁安排

前往上訴人處收取欠款，始有上訴人於居所與左博仁、陳昇弘會面之事。況上訴人因債務信用不佳，並無使用銀行帳戶或手機支付軟體，故原判決認定之支付方式不適用於上訴人。而上訴人積欠左博仁款項乙節，亦有左博仁之陳述可稽。足見原判決之前開認定，悖於事實及經驗法則。

㈡陳昇弘於民國113年（下同）7月2日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稱其係向左博仁購得甲基安非他命（下稱本案毒品），而未提及上訴人，故其陳述已有前後不一之情況。再觀諸左博仁之8月13日警詢筆錄第9至10頁，警方直接援引「藥腳陳昇弘的供述」，詢問是否屬實，顯係以供出毒品來源得減免其刑之誘因而為誘導詢問，致左博仁之陳述存有較大之虛偽危險性。公訴意旨復認上訴人與左博仁係共同正犯；第一審及原審雖認上訴人與左博仁為正犯與幫助犯之關係，然此僅係法律適用，無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角色認定，因而造成左博仁於警詢、偵查筆錄製作時可能之推諉及虛偽陳述。況左博仁為卸責及供出上手減刑，其陳述確有虛偽之可能性，遑論左博仁於警詢及偵查中皆坦承共同販賣，卻於第一審翻異主張較輕之幫助犯。原判決逕以陳昇弘與左博仁之陳述互為補強，有違證據法則。

㈢上訴人遭查獲時未被扣得毒品，亦無毒品相關前科，更未施用毒品，本案毒品經鑑定結果，亦無上訴人之指紋或DNA，是否確由上訴人處取得，已有可疑。反觀左博仁與陳昇弘不僅有多次販毒之紀錄，左博仁更被查扣大量之第一、二、三級毒品，顯見左博仁及陳昇弘所稱本案毒品係向上訴人拿取等節，有違常情。除左博仁、陳昇弘之陳述外，並無足資補強其等自白之證據，亦無足證其等所述之上訴人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別一證據」，應認上訴人並無與左博仁共同販毒予陳昇弘。

四、惟查：

㈠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

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且法院認定事實，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的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本件原審認定左博仁因上訴人之推銷，得知上訴人販賣甲基安非他命，價格為每公斤新臺幣（下同）48萬元；左博仁復因其友人陳昇弘有意購買前述毒品，但陳昇弘與上訴人並不相識，左博仁遂與陳昇弘相約於6月30日晚間分別駕車在潮州交流道下方會合後，由左博仁帶同陳昇弘至上訴人位於屏東縣潮州鎮之居所，上訴人即於次日（7月1日）凌晨，在其居所內販賣甲基安非他命1.5公斤予陳昇弘，並當場向陳昇弘收取72萬元價金，惟陳昇弘因僅攜帶60萬元，遂當場向左博仁借得12萬元，並允諾日後歸還13萬5000元予左博仁之事實，係以上訴人坦承於前述時、地與左博仁、陳昇弘會面，以及其與陳昇弘互不相識，亦無仇怨等節，並依憑陳昇弘於7月2日偵查中及同月9日警詢時之指證、左博仁於第一審之證述、左博仁與綽號「宏」（即陳昇弘）、「必巡」（即上訴人）於6月29日至7月1日之通聯紀錄、陳昇弘與綽號「仁哥」（即左博仁）於6月30日晚間11時19分許之對話紀錄、警方依據陳昇弘之指證調閱沿途監視器所攝得之陳昇弘車輛於7月1日凌晨跟隨左博仁車輛前往上訴人居所（即陳昇弘所稱之「工寮」）、以及兩車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以相同之前後跟車方式離開該處之相關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車輛路線圖、警方於7月1日自陳昇弘處扣得之本案毒品經鑑定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相關證據資料，為其論據。除併就陳昇弘、左博仁所為不利於上訴人之指證如何可以採信，詳述其理由外，有關上訴人否認犯行及所辯：本次會面係為償還其先前欠款4萬元之其中2萬元予左博仁，並非交易毒品等語，如何不可採信，亦詳予指駁、說明。核其認定，於卷內證據資料並無不合，且係綜合前述各項調查所得之相關證據，經整體觀察後而為判斷，所為之論斷、說明，亦無悖於證據、經驗

或論理法則等違法情形。且上訴人於偵查中已陳稱其向左博仁借款，除現金外，亦有匯款，如屬後者，係由左博仁之中信帳戶匯款至上訴人之郵局帳戶等語（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2號卷第66頁）。則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債信不佳，並無使用銀行帳戶為由，指摘原判決就上訴人向左博仁還款之支付方式認定不當，顯與卷內證據資料不合，自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㈡有關陳昇弘就本案毒品之來源（購買對象）部分，前後所述略有不一，應如何取捨、論斷，原判決已詳述其理由，略以：陳昇弘於7月2日警詢初始雖稱係向「仁哥」購毒，而未提及上訴人。然陳昇弘於該次警詢時已稱「仁哥」住在屏東市國仁醫院附近，並使用googlemap帶同警方確認地點為屏東縣○○鄉○○路00號某軍用品店對面之鐵皮屋。且由陳昇弘提及「仁哥」將其帶往「屏東縣潮州鎮某處附近有很多魚塭的工寮」交易之事實，可知該處並非左博仁之住所，並得依一般毒品交易模式，合理懷疑或有毒品上游等第三人參與本件交易。其後，陳昇弘於7月9日警詢時始指認左博仁為「仁哥」，另供出：「仁哥」引領陳昇弘至上揭工寮後，「仁哥」打電話請裡面的人開門，當時兩台車停放工寮內，下車進入工寮內交易，由陳昇弘出60萬元，「仁哥」代墊12萬元，並將72萬元交給「仁哥的朋友」而當場交易1.5公斤甲基安非他命等情，並具體描述所謂「仁哥的朋友」之外觀、特徵。嗣於7月24日警詢時，陳昇弘更進一步根據警方蒐證照片指認前述「仁哥的朋友」為上訴人。綜觀上開調查過程可知，因陳昇弘稱其日後仍須回款13萬5000元予左博仁，故陳昇弘依其認知先供出帶領其購毒之左博仁為販毒者，警方則再依陳昇弘之證詞，逐步蒐證後，漸次釐清案情。況陳昇弘歷次陳述之交易時、地並無改變；上訴人亦坦認其有在陳昇弘所述時、地與左博仁、陳昇弘碰面；左博仁更自承有參與本件毒品交易無誤，自不能以陳昇弘於警詢初始僅供出左博仁，即謂其證詞矛盾等語（見原判決第11至12

頁）。核其論斷，均有相關卷內證據可以佐證，於法亦無不合。

㈢除前述各節外，有關上訴人之其餘上訴第二審理由如何不可採信，原判決亦予指駁、說明，略以：有關上訴意旨指摘左博仁之警詢筆錄受警方誘導詢問部分，因該等警詢筆錄並無證據能力，未據第一審及原審引為不利上訴人之證據，左博仁於偵查中接受檢察官訊問及於第一審具結後經詰問，仍為不利上訴人之證言，所述更為詳盡，故應無前述疑慮。陳昇弘為本案毒品買受人，與上訴人、左博仁亦無共犯關係，陳昇弘所為不利上訴人及左博仁之陳述，得為左博仁自白之補強證據及上訴人犯罪之直接證據；左博仁所為不利上訴人之陳述，則可用以補強陳昇弘不利上訴人之供述證據；況本件除據陳昇弘證述明確外，更有左博仁之陳述以及前引之書、物證可以補強。至於本案毒品之包裝袋，經鑑定採證結果，雖無法驗出上訴人、左博仁及陳昇弘之指紋或DNA，仍不能以此即不顧上開證據，推認上訴人、左博仁、陳昇弘未有毒品交易。至於其等3人有無毒品相關前科，與上訴人有無本案犯罪無關等語（見原判決第12至13頁），核無不合。依上說明，上訴人或左博仁獲案時是否持有毒品，已無礙於上訴人本案販賣毒品事實之認定；遑論依卷內資料，左博仁被查扣之毒品並無甲基安非他命；上訴意旨以左博仁遭查獲持有毒品，並謂左博仁與陳昇弘所稱本案毒品係向上訴人拿取乙節有違常情等語，顯非依卷內證據資料而為指摘。又警方於8月12日拘提左博仁並對其搜索前，已依陳昇弘之陳述、指認，逐步蒐證、調查而得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上訴人為陳昇弘所供本案毒品來源之人（見警卷一第291至335頁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7月30日偵查報告及所附資料），則左博仁縱於嗣後供出上訴人，仍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自無適用之餘地。況依卷內左博仁之歷次筆錄，可知左博仁就其獲案時被扣得之毒品未曾供稱其來源為上訴人，則左博仁縱使於第一審主張其僅為

本案之幫助犯，仍無礙於其證言之可信性。上訴意旨謂左博仁為卸責及供出上手減刑，有推諉及虛偽陳述之可能等語，同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或重複上訴人於原審之辯解，就原審採證認事及證據取捨、判斷職權之適法行使，依憑己見，再事爭執，或就已經原判決論斷說明之事項，重為指摘，或僅單純為事實上之爭執，就原判決有如何違法情形未依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均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明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